

开曼群岛破产改革：重组官以及改良版偿债安排

开曼群岛政府在其备受欢迎的现代化进程中引入了《2021 年公司修正法案》。此项法案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启动，允许债务人寻求任命重组官，并辅之以全球延期偿付（对于无担保债权人），以期通过“改良”版偿债安排重组其债务。

此项制度应可算作获得《示范法》和类似司法管辖区承认及协助的“集合破产程序”。开曼群岛以及（具备资格的）外国债务人均可运用该改良版安排，并且只要预期“具备效力”，即可重组开曼群岛债务以及受外国法律管辖的债务。它为开曼群岛成为全球重组中心创建了必要的生态系统。

以下是我们对于此项促进全球跨境合作并降低资本架构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困境公司利害关系人交易成本的振奋人心的新制度的看法。我们认为专业人士可以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为全球重组的有效合作创建必要的共识和环境。私人投资者显然更有可能在规则透明可预测并且与其他各司法管辖区广泛一致之处进行投资，借此确保面临困境时可公平有效地退出。

介绍

救助制度

- 首创之处在于一经提交即提供自动生效且明确具有全球效力的延期偿付以支持救助程序的重组官（**重组官**）申请。
- 与当前的“轻度管理”制度相类似，重组官可与管理层一同任命，以便向拟根据开曼群岛和/或外国法律提出重组或安排的公司提供支持。
- 就外国承认和协助而言，重组官制度是达到财务困难门槛时（不同于并无重组官的标准偿债安排）在大法院监督下的集合破产程序。
- 重组官制度并不要求公司为清盘申请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开曼群岛已有救助程序：如果债务人破产或面临破产，可申请任命“轻度管理”临时清算人，值得注意的重点在于可在管理层留任的情况下进行债务重组。然而新制度寻求将救助与清算脱钩，因此债务人现在寻求任命“重组官”。所有正式公开破产程序均会带来破产之耻。但命名法很重要，如果债务人确有切实可行的救助希望，则应该允许其点名采用。通常不得在尚未破产或面临破产的情况下进入救助程序。

推进改良版偿债安排的步骤包括：

- 公司无法或可能无法偿还其债务，并计划根据该法案、外国法律或是通过自愿重组的方式向其债权人提出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
- 公司申请任命重组官，并且自动域外延期偿付即刻生效。
- 首次听证决定是否任命重组官。
- 如获任命，重组官可能希望其任命（以及伴随的延期偿付）作为集合破产程序得到《示范法》和类似司法管辖区的承认。这意味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延期偿付的域外效力也（可能）在“存在关联的”所在地（即债务人拥有资产之地，债权人所在地和/或债务管辖法律所在地）具有域外效力。
- 经重要协商谈判产生重组计划，且常规偿债安排程序启动：(1) 召开会议听证；(2) 批准听证。
- 如果重组涉及外国法律，则大法院需要凭借专家证据证明此项安排将在“存在关联的”管辖区得到承认，即具有“效力”。
- 重组官可能希望此项安排本身得到《示范法》和类似司法管辖区的承认，从而不会为异议债权人所破坏。

第 1 步：向大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重组官申请

由谁提交？

如果公司无法或可能无法偿还其债务，并计划根据该法案、外国法律或是通过自愿重组方式向其债权人提出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则债务人公司可以申请法院任命重组官。董事可代表公司行使提交该等申请的权力，并且最为重要的是无需其股东达成决议或其章程明确授权。

此项新制度不允许债权人提交任命重组官的申请，因而此项程序由公司主导。

自动延期偿付

在提交任命重组官的申请之后，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并且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条款，否则不得立即针对公司提起或启动任何程序（包括在国外提起），不得通过任何公司清盘决议，也不得针对公司提出任何清盘申请。程序包括由任何法院监督的针对公司的破产或重组程序。在 *Olympia & York Canary Wharf Ltd [1993] BCC 154* 一案中，“法律程序”被定义为需要法院协助的程序，而非自助救济或合同违约通知程序。其中也包括仲裁程序。

这意味着在法院对于任命重组官的申请进行听证之前，一旦提交申请，债务人即因保护性延期偿付而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必要的喘息空间（须经当地承认）。建议债务人确保收到加盖时间和日期戳的密封存档副本，但须注意，即便在延期偿付启动之前提交的强制执行行动申请“也可能无法继续”。

此项中止被认为是域外中止。当然这取决于其他地区对此予以承认，但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普通法和《示范法》司法管辖区适用有利于承认的法律原则。如果债务受外国法律管辖，则可能出于吉布斯规则的原因根据外国诉讼中止条款出现例外（参见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and Athens SA 诉 Metliss [1958] A.C. 509* 一案，英国法院拒绝允许债务人依赖希腊延期偿付对受英国法律管辖且在英国支付的无记名债券利息的支付诉讼进行辩护）。这取决于请求人是否受开曼群岛法院管辖以及是否能够因此受到有效约束。

此外，在 *The Wimbledon Fund, SPC* 一案中（正式清算中）（未经收录，Parker 法官，FSD 2019 年第 111 号）中，大法院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97 条审议了在纽约对开曼群岛公司（清算中）启动程序的许可申请。根据第 97 条提出的许可申请的基本问题是申请人的索赔是否值得受理。其理由在于公司及其清算人不应负责就明显无效的索赔进行辩护。随后法院继续审议给予许可是否公平。公平是指在整个清算过程中的公平，必然涉及对债权人利益以及清算人处理拟议诉讼能力的考虑。如果可以通过债务证明程序方便地确定索赔额，则通常会拒绝给予许可。

自动延期偿债不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

尽管根据拟议的第 91B 条或第 91C 条提交重组官任命申请或由法院任命重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作担保的债权人有权在未经法院许可且无需考虑根据拟议的第 91B 条或第 91C 条任命的重组官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债权人的担保。

如果向该群体寻求喘息空间，则应寻求达成延期偿债协议并展开谈判。

第 2 步：首次听证

首次听证时自动延期偿付业已生效，大法院将审议是否批准任命重组官的申请。

在类似情况下，开曼群岛法律中关于任命轻度管理重组临时清算人（**临时清算人**）的规定传统上并不要求在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的早期阶段对重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广泛审查。任命重组官的情况很可能依旧如此。早期阶段的实际情况是任何重组计划未来均会发生变化，这取决于与利害关系人对话的结果。

大法院很可能会在个案中审议是否通过对进行中的延期偿付设定初始期限（例如 30 天）并要求定期对此加以审查而增加对债务人的限定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大法院很可能会根据事实认为申请及时合理，并于重组有利。债务人可能希望能够积极成功地应对与利害关系人的接洽，沟通以及财务信息的提供，从而到首次听证时便明显有很高的参与度。

任何标准命令也可能附带条件，即只有在债务人仍计划提出偿债安排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况下，延期偿付方才得以继续。如果得出结论这不可行，则债务人无疑会立即提请法院注意。

如果债务人的控股公司和/或子公司是任何拟议债务重组和偿债安排的组成部分，并且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可能会令此项安排受阻，则债务人需要考虑是否另行要求法院保护债务人控股公司和/或子公司的延期偿付，从而促进更全面的集团重组。毫无疑问会出现复杂问题。债务人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向“存在关联的”所在地发出协助调查取证请求书。在实践中，第 15 章中的协助部分对于此项行动的实施大有帮助。

前期行动

尽管未经测试，但如果债务人公司并未利用重组官制度，但随后发现自身处于更为传统的破产程序中，则可能会发现自身不得不回答是否事实上有理由相信该公司难以为继和/或债权人完全无法信任管理层。两种情况下该公司均极有可能无法为后续重组提供合理理由，也不能进入由公司主导的程序。这可能是未来立法改革中允许债权人主导的重组官程序的原因。

重组官制度中债权人的权利

债权人资格要求罢免或替换重组官。此外法院任命重组官时需列出：

- “重组官的权力和职能影响并更改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能的方式和程度”（第 91B(5)(b)条）；以及
- “法院认为适合对董事会施加的有关董事会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任何其他条件”（第 91B(5)(c)条）。

变更或撤销

拟议的第 91E 条对于法院应公司、重组官、公司债权人或出资人或是经营受监管业务的公司的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作出的任命重组官的命令的更改或撤销作出规定。当债权人寻求撤销或限制董事会的部分或全部权力之时，可能出现该等申请的重要示例。

拟议的第 91F 条对于法院应公司、公司债权人或出资人或是经营受监管业务的公司的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罢免及替换重组官作出规定。被罢免及替换的重组官必须在被罢免及替换之日起 21 天内为接替被罢免的重组官的重组官编制报告和账目。

这些是合理的保护措施，使得债权人得以事实上解除董事会职务，或者更为准确地说终止其对于重组的权力。

转而寻求清盘

债权人可能认为重组并不可行，应将任何重组官撤职并将公司清盘。由于存在自动延期偿债，需经法院许可方才能够对公司提出清盘申请。

避免交叉申请

由于债权人无法申请任命重组官，我们预计债权人将不可避免地鼓励不受信任但具有价值的公司申请任命重组官，但将发现债权人随后会寻求通过法院命令剥夺董事会的权力。或者债权人可以申请将公司清盘，使得公司以提交重组官申请的方式作出回应，这会导致出现债权人寻求任命自身的重组官并削弱董事会权力的交叉申请。

此外债权人也可以提出清盘申请，而公司也可以提出重组官申请，但债权人仍可基于就公司未来收入而言并无对公司资本架构的可行重组而推进其清盘申请。

预计开曼群岛法院将非常强调公司在首次听证前与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充分沟通拟议的重组以及任何重组官的身份。这并不是说该阶段已向债权人提交详细重组计划，正是因为债务人需要喘息空间，这才自动延期偿付。

第 3 步：承认和协助

已签署《199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的司法管辖区必须对基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主要利益中心**）的外国破产程序给予“承认和协助”；并允许向“非主要”利益中心提供“酌情”协助。两种情况下均存在强有力的规范框架，即本质上“提供帮助”。

理论上债权人最有效的追偿方式是由单一法院处理债务人的各处资产，从而节省各个层面的专业人士支出。越来越多的破产法官认为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时存在“良好公民”因素。民族国家主权的实际狭隘现实有时会无可非议地阻碍这一司法抱负。

在尚未签署《示范法》的司法管辖区，人们发现在运用旧的普通法权力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方面，具有显著创新性和独创性的方法“很有帮助”，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与《示范法》相同的结果。普通法原则是在具有国际因素的破产中，可以向外国管理人员提供协助。在香港，一项新的“普通法主要利益中心标准”看似适用于承认，从而符合《示范法》，但香港有关承认离岸破产程序的法律很复杂，应寻求香港律师的协助。

改良版开曼群岛安排及其重组官是存在财务困难并寻求在受延期偿付保护的安排下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的重组官监督下的程序，可能会被《示范法》国家视为“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集合执行债务的程序”。是否将其视为“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将取决于个案的事实，可能实际上对提供的协助影响不大。

第 4 步：改良偿债安排

新法案提升了传统偿债安排的效力，赋予其显著的管辖权竞争优势。希望外国公司能够利用开曼群岛的安排并且这会成为债务人最为偏爱的工具。希望该法案将刺激合法挑选法院的一方选择开曼群岛，例如：

- 协商一致将债务管辖法律修改为开曼群岛法律
- 转移公司注册地，例如从英属维尔京群岛迁至开曼群岛
- 将集团内负债转给开曼群岛债务人，包括共同债务人新公司，以进行债券重组
- 为了获得承认和协助，将主要利益中心转移到开曼群岛

对于传统安排的提升表现在以下方面：

- 受域外自动延期偿付的保护
- 由法院任命重组官“监督”
- 删除（仅限）股东安排的“多数”或“编制”标准
- 可能获得第 15 章和/或其他“承认和协助”，从而具有“效力”（即使在/尤其在对外国法律项下的债务作出安排时）
- 开曼群岛和外国公司均可使用——创建开曼群岛重组中心

哪些可以重组？

拟议的第 91J 条规定法院在审议批准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申请时的权力，并引入促进公司重组及合并的明确规定。法院可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a) 将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任何转让人公司的财产或负债转让给受让人公司；(b) 受让人公司对该公司的任何股份、债券、保单或其他类似权益的分配或划拨，根据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该等股份、债券、保单或权益将由该公司分配或划拨给任何人或是为了任何人分配或划拨；(c) 受让人公司继续对任何转让人公司提起未决法律诉讼；(d) 任何转让人公司在不清盘的情况下解散；(e) 为在法院指示的时间内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对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提出异议的任何人制定的规定；以及 (f) 确保重组或合并充分有效进行所需的附带、间接和补充事项。

拟议的第 91J 条还规定，凡命令规定转让财产或负债，则该财产应凭借该命令转让并归属于受让人公司，而该负债应凭借该命令转让给受让人公司并成为受让人公司的负债。拟议的第 91J 条进一步规定，如该命令如此指示，则任何该等财产须免除因该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而不再具有效力的任何抵押。

安排外国债务——开曼群岛仍然遵循“吉布斯规则”

如果公司无法或可能无法偿还其债务，并计划根据法案、外国法律或是通过重组方式向其债权人提出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则债务人公司可以申请法院任命重组官。关于外国债务，开曼群岛通常会对外国债务作出安排，前提是法院能够确信该等安排将在该外国管辖区获得“效力”。“吉布斯规则”有时会被误解，因为人们认为“吉布斯规则”管辖区不能重组外国债务。事实上只是“吉布斯规则”管辖区不允许承认外国债务重组。例如开曼群岛大法院不能承认新加坡法院对香港法律管辖的债务的重组。开曼群岛法院完全有权在外国允许、承认的情况下或者由于并非“存在关联的”所在地（无资产、无债权人和/或无管辖法律）对“效力”无关紧要的情况下对外国债务进行重组。

开曼群岛法院不希望徒劳行事，并将要求提供专家证据以证明此项安排将被外国债务之地承认和/或在彼处有效。

另一种“效力”方法与法律全然无关。相反，它与实用主义和强制执行有关。当然，此种情况下异议债权人很可能有权在管辖法律所在地等司法管辖区内采取破坏性行动，但出于实际原因（例如该处并无债务人资产），因此并无债权人如此费事，而且即使他们如此行事也无关紧要。

变更纽约法律项下债务

开曼群岛偿债安排可寻求变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受纽约法律管辖的合同义务，并且该公司的此项安排可根据美国第 15 章在纽约获得承认。根据我们在跨境重组方面的经验以及我们对美国法律项下情况的了解，承认外国偿债安排系根据美国第 15 章进行（该章令《示范法》生效并加以拓展）。据我们了解，作为程序事项，承认将导致美国第 15 章项下针对

该安排的案件启动，该案件随后为美国破产法院审议以承认并执行通过该安排达成重组的方式礼让给予的请求提供依据。据我们了解，该等“承认”和“执行”的效力是纽约法项下对纽约法律管辖的权利和义务的变更。这是因为通过纽约法律的实施对纽约法律管辖义务的变更将在适用“吉布斯规则”之处生效。然而这些事项应与纽约律师确认。

变更英国法律

如果开曼群岛偿债安排包括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受英国法律管辖的合同义务的变更，该安排然自将在开曼群岛有效。可能有必要采取或/或许包括平行安排在内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重组在任何重大的“吉布斯规则”管辖区具有实际效力。该安排公司将希望确保重组不仅在（作为公司注册地的）开曼群岛有效，而且在其资产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有效。

为了寻求开曼群岛重组官偿债安排获得承认，重组官可能会利用英国《公司法》第 426 条。该条允许某些司法管辖区（如开曼群岛）就其集合破产制度获得承认和协助。

如果英国法院同意批准该请求，则第 426 条向其提供了选择适用英国破产法还是适用请求国破产法的灵活性。这使得管理人员有可能获得其本土司法管辖区内并无的英国法律项下的权力，或者在英国行使其本土司法管辖区内拥有但英国管理人员并无的权力。然而这些事项应与英国律师确认。

变更香港法律

据我们了解，由于香港属于“吉布斯规则”管辖区，香港不会承认旨在安排香港法律管辖债务的开曼群岛安排。下一个问题是该安排是否对于香港法律管辖债务仍然具有实际“效力”。我们必须考虑香港的异议债权人是否会采取行动（即投票反对或不参与），以及即使他们如此行事，香港是否有任何资产和/或其他关联令其很可能作为外国公司根据“关联充分性”标准在香港清盘。如果该安排包括第 15 章项下的承认，即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有关香港法律的重组将被承认并作为解除（非“吉布斯规则”管辖区）而具有完全效力，则任何香港异议方均须仔细考虑是否如此行事（如其与美国有接触）。然而这些事项应与香港律师确认。香港的承认法很复杂。

谁能担任重组官？

拟议的第 91D 条规定重组官的相关要求和职能以及重组官的薪酬。拟议条款规定，重组官属于法院官员，应是具备资质的破产从业人员。拟议条款进一步规定，如果根据第 91B 条或第 91C 条任命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为重组官，除非其权力受到法院命令的明确限制，否则他们应被授权共同及分别行事。

拟议的第 91D 条还规定，法院可任命外国从业人员担任重组官，但不得担任公司的唯一重组官。拟议的第 91D 条进一步规定，重组官、公司债权人或公司出资人应向法院提出申请，以确定在履行重组官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重组官的职能有哪些？

重组官必须是具备资质的破产从业人员。这并不奇怪，因为重组官的职能在于：

- 向法院和利害关系人提供关于债务人财务状况和可能重组的定期详细报告
- 调查公司事务，核实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并向所有利害关系人报告任何问题
- 报告董事会未能向其提供完整信息的情况
- 向董事会（如果董事会仍然掌权）提供有关以符合公开、透明和沟通的重组原则的方式行事的强有力的建议
- 充当公司与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联络人
- 监督公司事务，不断审查延期偿付是否仍能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
- 如果公司不再计划对其债务进行重组，提醒利害关系人，终止自动延期偿付并且随后进行清盘
- （可能与董事会一起）与债权人进行谈判，以促进不同层面债务和权益的债务重组
- 充当利害关系人之间的“诚实的经纪人”

董事会的职能有哪些？

允许董事会提交任命重组官的申请，从而获得自动延期偿付而无需股东批准。根据“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类型的制度，董事会仍然控制着公司，并且预计会在延期偿付期间积极考虑如何最好地重组公司债务及其运营事务，并向债权人提出建议。审慎的董事会将提醒债权人注意申请，重组人身份，并尽早与债权人探讨任何初始重组计划大纲。

该制度具有灵活性，任何任命重组官的命令均需规定重组官的权力和职能影响并修改董事会权力和职能的方式和程度。考虑到董事会的行为及其对开放和沟通重组过程的态度及其在债务人当前困难中的职责，我们将对此多加考量。此外，债权人不可避免地会提出重要的可能变更申请，要求撤销或限制董事会的部分或全部权力。

重组官的薪酬

第 109 条的拟议修订规定，重组官申请以及重组官任命期间产生的费用应优先于所有其他索赔从公司资产中支付。

受监管业务

拟议的第 91B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经营受监管业务的公司根据第 91B(1)条提出申请，公司董事应立即向主管部门送达申请通知。

关联回溯期

第六条修订该法案第 100 条，规定在任命重组官的命令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公司的任何后续清盘应被视为在根据第 91B 条提交任命重组官申请时启动。

规定应公司单方面申请任命临时重组官

拟议的第 91C 条规定，申请进行听证前法院应根据公司的单方面申请任命临时重组官。根据本拟议条款提出的申请可由代表公司的董事提出，无需其股东达成决议或其章程明确授权。

如有以下原因，则通常不会寻求任命临时重组官：

- 存在自动延期偿付，董事会仍在职。并无显见的情况需要在首次听证前额外要求临时正式任命重组官——尤其并无关于预先进行的规定。
- 以公开透明的程序进行重组如果单方面秘密进行，则不太可能赢得支持或信任。
- 提交重组官申请——立即实现延期偿付——实质属于单方面申请。

无需董事批准

寻求任命重组官的申请可由公司董事提出，无需其股东达成决议或其章程明确授权。

改革董事会将公司清盘的权力

对于新制度生效前成立的公司，*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案（[2015](2)CILR）的规定仍然适用于清盘申请的提交，而申请将公司清盘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授权或股东批准。

对于新制度生效后成立的公司，公司自行申请清盘无需在章程中明确授权；但是，公司章程可以明确取消或修改董事提交该等申请的权限。

附件 1：英国新的重组工具以及开曼群岛拟议独立重组工具比较

	英国《2020 年公司破产和治理法案》	开曼群岛《公司法》拟议修正案
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类型工具	引入新的独立延期偿债程序，该程序令董事在执行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的计划时仍拥有控制权。	引入新的独立延期偿债程序，该程序令董事在执行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的计划时仍拥有控制权，但首次听证时董事控制权可能会有所变化。
谁能申请？	董事可以申请延期偿债。必须任命“监督员”。	董事申请“重组官”后立即获得延期偿付。
延期偿债持续多久？	初始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非固定期限，但可以申请取消延期偿债。
延期偿债能否延长或缩短？	首个 15 个工作日的期限届满后，经董事申请，可在无需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初始期限。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向法院提交申请将延期偿付期延长至一年。	可在首次听证时修改以给出规定的限制，可能为延长期限。
是否根据法院命令适用延期偿债？	对于并无针对该公司的未决清盘申请的英国公司，无需向法院申请即可获准延期偿债。否则需要向法院申请。	无需法院命令。申请“重组官”后立即获准延期偿债。
延期偿债何时生效？	从延期偿债申请提交法院后的工作日开始。	提交后立即开始。
延期偿债是否涵盖所有债务/索赔？	否。不适用于：监督员的薪酬或费用，延期偿债期间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延期偿债期间的租金，周薪或月薪；遣散费；某些“金融服务”合同。	是。不得针对公司（包括在国外）提起或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不得针对公司提出任何清盘申请，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并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条款。程序中包括由法院监督的针对公司的任何破产或重组程序。然而，浮动抵押封押通知或是加速或违约通知不属于延期偿债范围。
延期偿债是否包含担保？	是，延期偿债意味着除某些金融市场抵押品担保抵押外，不得对公司财产担保强制执行。不得发出浮动抵押封押通知。但需要支付延期偿付期间应付给贷款人的款项。	否，延期偿债并不排除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
董事能否通过将债务人清盘结束延期偿债？	如果董事认为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不再可行，可以通过对公司进行管理或清算来结束延期偿债。他们必须将此通知监督员，随后监督员将提交终止延期偿债通知。	如果董事认为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不再可行，希望通过对公司进行清算来结束延期偿债，他们将需要获得法院许可，因为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否则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盘，并须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条款。
监督员/重组官有哪些职能？	监督公司事务，不断审查延期偿付是否仍能救助持续经营的公司。	未作规定。董事会在每种情况下拥有的权力具有灵活性，因此职能可能会有所不同。很可能是：作为法院官员：确认债务人仍计划提出偿债安排或其他债务重组，并且如此行事可行；调查及核实；联络债权人和债务人，在重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董事会是否仍有授权？	是。	是，最初提交时立即获准自动延期偿付。在关于是否任命重组官的首次听证时，法院必须

	英国《2020年公司破产和治理法案》	开曼群岛《公司法》拟议修正案
		“规定重组官的权力和职能影响并修改董事会权力和职能的方式和程度”。
资格？	债务人必须或可能无法偿还其债务。如果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经法院命令而进入延期偿付，则不得提出申请。不适用于保险公司、银行和某些资本市场安排。	债务人：“无法或可能无法偿还其债务，并计划向其债权人提出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
是否有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融资？	只要公司披露存在延期偿付，可以接受新的融资，并且如果监督者同意，可以财产提供担保。延期偿付期间可以强制执行任何新的货币担保。	法院习惯于在某些情况下下令允许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融资，通过向法院申请来实现。
根据事实条款？	允许供应商/债权人在破产情况下停止供应的“根据事实”条款变得不可执行，并且供应商可能被迫继续向公司供应。	并无变化。“根据事实”条款仍然属于合同问题。
跨类别强制批准？	有。即使一个或多个类别未能以必要多数批准该计划，法院也可批准该计划，并且异议类别投票人不能阻止该计划。	无。
安排的多数标准？	《2006 年公司法》第 26A 部分的计划并不要求人数占多数或是达到多数标准。	仅就股东安排删除多数或人数标准。

附件 2：新制度中并未包含哪些内容？

近期英国偿债安排作出诸多改进，例如：(a) 制定“计划”（《2006 年法案》第 26A 部分，由《2020 年公司破产和治理法案》实施），允许跨类别强制批准；并且(b) 废除多数（或人数）标准。新的开曼群岛制度并未采纳这些规定。同样，英国方面对于“*根据事实*”条款作出进一步修订，适用于开曼群岛但尚未引入。最后，新法案中没有允许在超级优先基础上贷给债务人公司新资金而不就“优先权”受罚的关于“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融资的明确规定。

跨类别强制批准

此项立法并未令偿债安排适应现代需要以允许跨类别强制批准。该工具自在英国采用以来一直备受赞誉，在新加坡也可采用，并明显提高安排获批的机会。在英国，即使一个或多个类别未能以必要多数批准“计划”，法院也可以批准该“计划”，并且如果法院确信若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获批，异议类别成员的境况不会比采用相关替代方案时更差，则异议类别投票人不能阻止该计划（跨类别强制批准）；并且该债务重组或偿债安排已由出现相关替代方案时会收到付款或在公司中拥有真正的经济利益的，代表 75% 价值的一类债权人或股东（视情况而定）出席召集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并投票）的人数同意。

我们认为未来应立法实施跨类别强制批准，不仅为了改善开曼群岛的安排，也为了更好地促进承认确实对此加以利用的外国安排。

债权人安排的多数（或人数）标准

不同于英国的新立法，开曼群岛的法案并未删除对债权人安排的多数标准，而仅删除股东安排的标准。删除多数标准将减少无端“坚持”的机率，并提高诸多有益安排获得批准的机会。我们认为开曼群岛的债权人安排也应删除多数标准，应在未来立法。

支持开曼群岛安排的“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融资

已申请重组官保护的债务人通常需要获得新的信贷，以便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继续经营并为其重组提供资金。事实上提交重组官申请的动机很可能就是希望获得新融资。开曼群岛法院允许债务人持有破产资产型融资的例子不胜枚举，即允许在超级优先基础上贷给先前处于临时清算人程序的债务人公司新资金而不就“优先权”受罚。但这是属于特别程序。

我们认为未来应就“安排融资”立法，不仅为了改善开曼群岛的安排，而且也为了鼓励债务人首先进入重组官程序以获得新的融资。

“*根据事实*”条款不可执行

“*根据事实*”条款不可执行。开曼群岛破产程序中不可能放弃负有法律义务的合同。一般而言，开曼群岛法院预计会认可有关飞机收回的相关租赁合同中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通常包含自动终止或在另一方破产的情况下授权一方终止合同的条款。这些被称为“*根据事实*”条款。

由于允许某一债权人相对于其他债权人而对本应构成破产财产一部分的财产享有优先权，该条款存在争议。

随着《2020 年公司破产和治理法案》引入的《1986 年破产法》修正案的生效，英国近期的变化使得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中的“*根据事实*”条款无法对破产方强制执行。开曼群岛并未采用此种做法，并认为该等条款的实施本质上属于合同问题。

我们认为开曼群岛公司投资常用的合同不应受到“*根据事实*”条款立法的约束。

我们的团队



Julie Engwirda

合伙人 | 香港

+852 5806 7919

julie.engwirda@harneys.com



Wenhao Han

合伙人 | 上海

+86 21 2030 7817

wenhao.han@harneys.cn



Nick Hoffman

合伙人 | 开曼群岛

+1 345 815 2916

nick.hoffman@harneys.com



Andrew Johnstone

合伙人 | 香港

+852 5806 7849

andrew.johnstone@harney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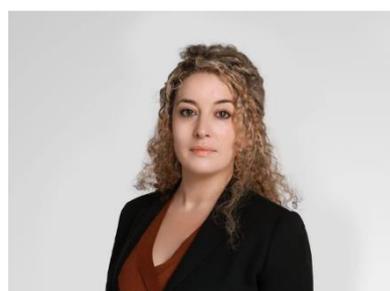


Paula Kay

合伙人 | 香港

+852 5806 7879

paula.kay@harneys.com



Vicky Lord

合伙人 | 上海

+86 21 2030 7818

vicky.lord@harneys.cn



Paul Madden

合伙人 | 卢森堡

+1 345 815 2970

paul.madden@harneys.com



Ian Mann

合伙人 | 香港

+852 5806 7836

ian.mann@harneys.com



William Peake

合伙人 | 伦敦

+44 20 3752 3622

william.peake@harneys.com

我们的团队



Lorinda Peasland

顾问 | 香港

+852 5806 7853

lorinda.peasland@harneys.com



Chai Ridgers

合伙人 | 香港

+852 5806 7869

chai.ridgers@harneys.com



Nicola Roberts

合伙人 | 新加坡/香港

+65 6800 9846

nicola.roberts@harneys.com



Jessica Williams

合伙人 | 开曼群岛

+1 345 815 2907

jessica.williams@harneys.com



Jayson Wood

合伙人 | 百慕大

+1 441 405 1506

jayson.wood@harneys.com

© 衡力斯, August 2022 年 8 月

衡力斯是一家领先的国际离岸律师事务所。衡力斯通过遍布全球的办事处就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塞浦路斯、卢森堡、百慕大、安圭拉和泽西岛法律向世界顶级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和公司提供咨询意见。泽西岛法律服务通过独立所有及控制的泽西岛律师事务所——衡力斯（泽西岛）转介安排提供。如需了解关于衡力斯的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harneys.com](https://www.harneys.com)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arketing@harneys.com 联系我们。

上述内容仅供一般参考，并不作为任何特定或个别情况下法律咨询建议的依据。